

十一年反迫害 法轮功获正义支持

云南真言

第 44 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台湾北区上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信义广场举办“彰显正义良知、制止中共血腥迫害”的活动。

（明慧记者容法比利时报导）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一年之际，欧、美、亚、澳的各国法轮功学员们纷纷举行集会游行等活动，呼吁制止中共的迫害，呼唤良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发起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血腥政治运动。这场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涉及了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是人类历史上又一场空前的人权灾难。在十一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经历了向中国政府和平请愿、向中国各级政府部门说明情况的阶段；当中共迫害不断加剧后，法轮功学员开始向海内外人民及各国政府讲真相，揭露中共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

江泽民曾扬言“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十一年过去了，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传播真相，法轮大法已传至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六百多项。在世界上，支持法轮功的声音日众；在国内，七千七百万了解真相的人们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麦克米兰-史考特先生，负责民主人权事宜，也是欧洲民主人权方案的创始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欧洲法轮功学员在布鲁塞尔市中心举行大集会，史考特先生在支持信函中说：“法轮功学员，你们所做的都是有益的事，我所遇到的修炼法轮功的人给我的印象深刻，令我鼓舞。他们信仰真、善、忍，我认为这些都是最重要的词汇。”

来自英国的欧洲议会资深议员查尔斯坦诺克真诚地写到：“我的心与他们（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属同在。我认为骚扰、逮捕或迫害他们绝对是犯罪。”

欧洲议会人权附属委员会副主席海迪豪托拉女士在信中写到：“我完全站在法轮功学员一边，同情和支持他们要求结束中国当局对他们的非人道待遇。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长达十一年的严重迫害中，他们依然继续。因此我把我深厚的同情送给所有那些我见过的最和平、非暴力的法轮功学员们。”◇



背景简介：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事实证明，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你知道吗？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因此定罪法轮功也是没有法律依据。

三、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国会山庄西草坪上举行反迫害集会

昭通市镇雄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明慧通讯员云南报导）1999 年 7 月 20 日前，每天早晨，镇雄县人民公园都能听到柔和、优美的法轮功炼功音乐。每天来这里炼功的人员，少则十多人，多则数十

人，风雨无阻。多数人通过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特别是道德提升后的状态得到了身边世人的认可和赞誉。

然而 99 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镇雄县坚定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都遭受了残酷迫害，多人被强制洗脑，被非法关押、非法劳教。

2000 年 3 月，镇雄县 5 名法轮功学员在县人民公园亭子里集体晨练，被公安恶警绑架至镇雄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20 多天不等。

2001 年，镇雄县“610”办公室（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非法机构，从中央到地方遍及各级政府，凌驾于法律之上）搞洗脑班，把多名法轮功学员绑架至镇雄县委党校非法关押，封闭了一个星期，对他们进行强制洗脑。

2002 年 3 月，镇雄 9 名法轮功学员因为一同观看了《“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光盘录像，识破了中共诬蔑法轮功的欺世谎言后，公开表示要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就被绑架、非法劳教，情况如下：

邓晓红（女，时年 30 多岁，镇雄县人民医院家属）、邓小梅（女，时年 30 多岁，镇雄县幼儿园职工）、赵正祝（女，时年 30 多岁，镇雄县幼儿园职工）、沈成菊（女，时年 30 多岁，镇雄县幼儿园职工）、安光秀（女，时年 50 多岁，镇雄县乌峰镇人，2004 年从劳教所回家后不久离世）、吴仕齐（男，时年 20 多岁，镇雄县广播电视局职工）六名法轮功学员分别被非法劳教二至三年，被劫持到昆明市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和云南省禄丰县第二劳动教养管理所迫害。

邓元，男，时年 30 多岁，镇雄县林口乡小学教师，被非法关押在镇雄县看守所数十天；杨遵秀，女，时年 40 多岁，在镇雄县城经商，被非法关押在镇雄县四公里拘留所 15 天；罗德芳，女，时年 50 多岁，镇雄县乌峰镇人，被以“罚款”的名义非法勒索 200 元钱。

2007 年至今，又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再次被非法劳教、关押，被不同方式的骚扰和迫害：

王建英（已退休），女，50 多岁，镇雄县南广学校退休职工。2007 年因镇雄县城四通打印行构陷，称王欲在该处复印法轮功“劝善信”，被非法关押 10 天。

邓晓梅，女，40 多岁，镇雄县幼儿园职工。2008 年 10 月，被恶警郑绍海带人夜闯住处非法搜查之后绑架，被第二次送往昆明大板桥女子劳教所迫害，2010 年 6 月已回家。

龙安成，男，20 多岁，镇雄县碗厂乡人，2010 年 4 月 13 日被恶警张治中、王仁普等于凌晨 2 点多非法闯入家中劫持，之后被劫持到昆明劳教迫害。

龙安俊，男，40 多岁，镇雄县碗厂乡教师，被恶警张治中、王仁普等劫持到镇雄县看守所迫害 20 多天。

张朝宣，男，30 多岁，镇雄县碗厂乡人，2010 年 4 月 13 日被恶警张治中、王仁普等劫持到镇雄县看守所迫害 20 多天。

2010 年 7 月 15 日凌晨，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法轮功学员汤继荣、王建英被警察张志中等绑架。汤继荣被六名中共警察用手铐将其押回家中，抢走家中大法书籍、MP4 等私人物品。目前汤继荣、王建英被非法关押在镇雄县看守所。

曝光 镇雄县主要参与迫害的恶人

各个时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有所变动，天网恢恢，不管是什么人干了什么事，都必有偿还的一天。这里主要曝光目前仍在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情况，期待他们早日醒悟，认清中共邪恶的本质，善待法轮功学员，为自己留下一条后路。

1、目前镇雄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恶人有：

郑绍海，男，50 多岁，镇雄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电话号码：13887002961

此人自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就一直在积极参与迫害，其中包括：2000 年非法抓捕在县人民公园集体晨练的法轮功学员；2002 年参与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并亲自将多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去劳教所；2007 年参与迫害王建英；2008 年参与迫害邓晓梅致邓第二次被非法劳教。2010 年 5 月郑绍海又亲自将龙安成劫持去劳教所。在多次迫害中，法轮功学员都心怀慈悲的对其讲真相，可郑绍海被中共谎言毒害太深，虽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仍积极执行中共邪恶的迫害政策。由于郑绍海紧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目前成了中共利用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的得力打手。

张治中，男，50 多岁，镇雄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电话号码：13887113916

王仁普，男，50 岁左右，镇雄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职工。

以上两人近年来参与了对多起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如对法轮功学员邓晓梅的迫害，深夜侵入龙安俊、龙安成、张朝宣家中并实施绑架，积极对所谓的“重点人员”进行监控、骚扰。

2、以下人员直接操控对镇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戴某某，镇雄县政法委书记。13608701678

刘自昌，男，50 岁左右，镇雄县政法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13887071096 18908709638

胡波，男，50 多岁，镇雄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

吉永昆，男，50 多岁，镇雄县公安局政委。电话：13908709246

许绍江，男，50 岁左右，镇雄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电话：13887043569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公安局国保大队：0870-3120681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县委政法委 610 办公室：0870-3130610

镇雄县邮政编码：657200